

## 行政长官离港职务访问的住宿安排

(日期：2013年1月至3月)

日期	外访地点 及目的	随行 人员 人数#	行政长官及随行人员的开支				备注 (例如：是否获 赞助住宿)
			酒店住宿 (A)	旅费 (B)	其他开支* (C)	总计 (A)+(B)+(C)	
2013年 3月4至 6日	北京  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会及会晤省领导人	4	0	41,875.00 元	19,167.17 元	61,042.17 元	获赞助住宿及市内交通
2013年 3月16 至20日	北京及天津  (i) 在北京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会及拜访中央人民政府部委  (ii) 拜访天津市政府领导人及会晤在天津的香港人	5	0	47,268.00 元	27,453.72 元	74,721.72 元	获赞助住宿及交通

# 包括行政长官配偶(如随行)及行政长官办公室人员

\* 包括离港职务访问的膳宿津贴及杂项开支